

乘客上车后突发疾病，口吐白沫、四肢抽搐

# 司机一慌，竟扔下病危乘客开车跑了

根据规定，乘客遇险司机应救助；经调解，司机赔给死者亲属 2.3 万元

□记者 邓超 见习记者  
蒋颖颖 通讯员 李惠民

如果您是出租车司机，遇到乘客突发疾病，情势危急，该如何处理？在宜阳县开出租车的陈师傅就因处理不当惹来了麻烦——他发现乘客病危后，心里一慌将其拉下车，拨打 110 报警后就离开了，几十分钟后，乘客死亡。近日，在当地法院的调解下，陈师傅向死者亲属赔偿 2.3 万元。

## 1 乘客病危，司机将其拉下车后报警

陈师傅今年 44 岁，从单位下岗后，他借钱买了一辆车，跑起了出租，4 月 5 日 17 时许，一名年轻人在宜阳县城上了他的车。

陈师傅把车开出几十米后，乘客一直没说要去哪儿。他心里纳闷儿，回头一看，发现乘客口吐白沫、四肢抽搐，面部表情扭曲，话都说不出来。

陈师傅开出租车的时间不短了，还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儿，他一下子就慌了。因担心自己被讹诈，他将这名乘客从车上拉下来后放在了人行道上，自己开车走了。离开时，他拨打了 110 报警。

40 分钟后，救护车赶到现场；虽经紧急抢救，这名乘客还是停止了呼吸。



绘图 玉明 吴芳

## 2 处置不当，司机赔偿死者亲属 2.3 万元

惶恐不安的陈师傅等来的是死者亲属的投诉。

死者名叫张辛，今年 25 岁。调解过程中，张辛的亲属认为陈师傅发现张辛突发严重疾病后，没有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，而是将其从车上拉下来放在了路边，延误了抢救的最佳时机，进而造成张辛死亡的严重后果。因此，他们要求陈师傅按照张辛的死亡补偿费和丧葬费的 30% 进行赔偿，总计 9.9 万元。

## 3 救助乘客，这是客运司机应尽的义务

陈师傅的遭遇对所有客运司机来说，无疑是个教训。那么，乘客遇到那种情况时，司乘人员应出手相助？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朝芳认为，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承运人与乘客之间是一种运输合同的关系。对承运人来说，

陈师傅说，他发现异常后拨打电话报了警，张辛的死亡是其自身的疾病造成的，与他无关；但他对张辛的死深表同情，愿意从人道主义出发，赔偿张辛亲属 5000 元。

经过法院调解，双方终于在 9 月初达成协议——陈师傅一次性赔偿张辛亲属 2.3 万元，张辛亲属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陈师傅主张任何权利。

昨日，记者从宜阳县人民法院获悉，陈师傅已将这笔赔偿款交到张辛亲属手中。

不但有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，还要在运输过程中尽力救助患有疾病、分娩遇险的乘客；在歹徒行窃或实施抢劫时，要提醒或救助乘客。

“承运人要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实施救助，否则受害一方有权根据承运人的过失程度要求赔偿。”郭朝芳说。

## “包工头”跑了，农民工向谁要工资？

根据规定，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

□见习记者 杨凤轩 记者 申利超

“我们干了两个月的活，还没领工钱，老板就找不到了……”25 日，在宜阳打工的郭先生致电本报热线 66778866 求助。

郭先生称，7 月 25 日，他和十几个工友经人介绍跟随一个姓文的老板到宜阳县一工地打工，双方商定工钱一月一结。但在他们打工的两个月时间里，老板并未和他们结算工资。

他们本想这个月把工钱结了，可老板却不见了！他们只知道老板姓文，开房人，除此之外，他们只有老板的手机号。五六天来，老板的电话一直关机。

郭先生及其工友们能否拿到应得的工资呢？采访中，宜阳县劳动监察大队高队长介绍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：“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”《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：“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，严禁发放给‘包工头’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。”

“因此，即使项目承包商跑了，劳动者也可向劳动部门投诉，通过劳动维权拿回自己的工资。”高队长说，接到郭先生投诉后，他们调查核实了承包商拖欠工资的事情，并找到该工程项目部要求他们发放工人的工资。

昨日下午郭先生打来电话说，感谢晚报对此事的关注，经各方努力，工程项目部找到了他们的老板，并当着老板的面发放了他们应得的工资。

**看本地信息  
只上洛阳网**

- 权威身份：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，党报优势，新闻权威。
- 超群实力：十三年成功运营，alexa统计全球排名 1.7 万，日均 IP 量 8 万，日均 PV 量 120 余万，全市第一，全省前三。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，注册会员超 26 万人。
- 核心优势：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，最新鲜，最生动，最详尽，离您最近。
- 荣耀见证：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